

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上泗南北大塘）二期 II 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备案单位：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单位：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32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38
5. 开标.....	39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9. 纪律和监督.....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0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1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5
一、投标函.....	19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9
三、授权委托书.....	200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01
五、项目管理机构.....	202
六、资格审查资料.....	203
七、价格清单.....	213
八、技术标.....	217
九、其他资料.....	2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上泗南北大塘）二期（项目名称）经浙发改项字[2023]243号文同意建设。项目建设规模：（1）水利部分：提标加固海塘 18.8 公里（含富阳衔接段 0.3 公里）；新建龙潭泵站（排涝流量 16 立方米每秒，应急配水流量 4 立方米每秒），移址重建小江闸站（排涝流量 1.5 立方米每秒，水闸 2 孔×1.5 米），原址提标改造闸站 4 座，改造机埠及排水管 19 处；加固丁坝 16 座，盘头 7 座；新建管理房 1800 平方米。（2）融合部分：配套建设亲水节点 4 处、便民服务及巡查休憩点 9 处，盘头生态化改造 4 处，背水坡生态修复 15.1 万平方米，江滩生态修复 18.2 万平方等。工程等别为 I 等。海塘、龙潭泵站和小江闸站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估算总投资 160680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计划于 2026 年建成。项目业主为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占比）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委托代理机构为）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 II 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上泗南北大塘）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水利部分：提标加固海塘 18.8 公里（含富阳衔接段 0.3 公里）；新建龙潭泵站（排涝流量 16 立方米每秒，应急配水流量 4 立方米每秒），移址重建小江闸站（排涝流量 1.5 立方米每秒，水闸 2 孔×1.5 米），原址提标改造闸站 4 座，改造机埠及排水管 19 处；加固丁坝 16 座，盘头 7 座；新建管理房 1800 平方米。（2）融合部分：配套建设亲水节点 4 处、便民服务及巡查休憩点 9 处，盘头生态化改造 4 处，背水坡生态修复 15.1 万平方米，江滩生态修复 18.2 万平方等。工程等别为 I 等。海塘、龙潭泵站和小江闸站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估算总投资 160680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为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上泗南北大塘）二期 II 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海塘工程（南塘段桩号 K10+500~K13+600、北

塘段桩号 K13+600~K17+550) 7.05 公里, 改造闸站 2 座、机埠 5 座, 加固丁坝 2 座, 盘头 4 座, 打造文化景观节点 2 处, 盘头生态化改造 3 处, 相应海塘范围内的江滩生态修复、背水坡生态修复, 配套建设便民服务点 3 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①工程设计, 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施工图审查并修改完善、施工期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内容; ②工程采购, 包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等; ③工程施工, 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专项提升工程等; ④工程施工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验收和结算资料整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本次招标估算投资约 4.3 亿元, 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 投标人

1. 同时具有以下 (1)、(2) 项资质:

(1) 设计资质: 满足下列①、②项资质之一: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和风景园林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允许联合体);

(2) 施工资质: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单位派遣; ②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三家(其中设计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两家), 需由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并承担水利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③联合体各方需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 ④联合体各方仅限承担设计或施工中的一项工作任务, 承接的工作任务不允许相互交叉; 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段投标; ⑥承担同一专业任务的单位以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但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本标段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中任一方即可）应满足下列业绩①、②、③项之一：

①自2018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单个合同设计范围内工程投资（不含征地移民补偿）在2亿元及以上且防潮（洪）标准100年一遇及以上的新建（或加固或提标）海塘（堤）工程的设计业绩；或自2018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单个合同水利工程设计业绩【设计业绩内容中须包含工程投资（不含征地移民补偿）在2亿元及以上且防潮（洪）标准100年一遇及以上的新建（或加固或提标）海塘（堤）工程设计工作】。注：工程设计业绩指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

证明材料：上述①项业绩如为初步设计业绩的则须同时提供：a 合同、b、初步设计批复或行业审查意见，a、b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上述①项业绩如为施工图设计业绩的则须同时提供：a 合同、b 初步设计批复或行业审查意见、c 施工图审查意见，a、b、c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如载明的相关信息【除时间信息外】不一致时，初步设计业绩按 b、a 的解释顺序为准，施工图设计业绩按 c、b、a 的解释顺序为准。除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分包业绩外，其它分包业绩不予认可，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分包业绩按对应的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同时须补充提供该工程总承包合同，否则不予认可。允许投标人提供联合体业绩（提供工程总承包联合体业绩的按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提供），对其在联合体业绩中的身份不作要求。允许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业绩要求并包

含工程设计工作内容的全过程咨询业绩。如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业绩应与其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

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上的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 2 亿元及以上且防潮（洪）标准 100 年一遇及以上的新建（或加固或提标）海塘（堤）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单个合同水利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内容中须包含合同金额在 2 亿元及以上且防潮（洪）标准 100 年一遇及以上的新建（或加固或提标）海塘（堤）工程工程总承包工作】。

证明材料：a 合同、b 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c 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上公示网页打印件；a、b、c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d）；如载明的相关信息【时间信息、金额信息除外】不一致时，按 d、b、a、c 的解释顺序为准。

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上的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 2 亿元及以上且防潮（洪）标准 100 年一遇及以上的新建（或加固或提标）海塘（堤）工程的施工业绩；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上的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单个合同水利工程施工业绩【施工业绩内容中须包含合同金额在 2 亿元及以上且防潮（洪）标准 100 年一遇及以上的新建（或加固或提标）海塘（堤）工程施工工作】。

证明材料：a 合同、b 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c 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上公示网页打印件；a、b、c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d）；如载明的相关信息【时间信息、金额信息除外】不一致时，按 d、b、a、c 的解释顺序为

准。除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分包业绩外，其它分包业绩不予认可，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分包业绩按对应的施工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同时须补充提供该工程总承包合同，否则不予认可。允许投标人提供联合体业绩（提供工程总承包联合体业绩的按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提供），对其在联合体业绩中的身份不作要求。如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业绩应与其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的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2. 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和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或水利工程施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3.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

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拟派）还应满足以下列业绩①、②、③项之一：

①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分项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设计范围内工程投资（不含征地移民补偿）在 1 亿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设计业绩。注：工程设计业绩指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

证明材料：上述①项业绩如为初步设计业绩的则须同时提供：a 合同、b、初步设计批复或行业审查意见，a、b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上述①项业绩如为施工图设计业绩的则须同时提供：a 合同、b 初步设计批复或行业审查意见、c 施工图审查意见，a、b、c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如载明的相关信息【除时间信息外】不一致时，初步设计业绩按 b、a 的解释顺序为准，施工图设计业绩按 c、b、a 的解释顺序为准。允许提供以设计分项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符合上述业绩要求并包含工程设计工作内容的全过程咨询业绩。

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上的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额在 1 亿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证明材料：a 合同、b 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c 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上公示网页打印件；a、b、c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d）；如载明的相关信息【时间信息、金额信息除外】不一致时，按 d、b、a、c 的解释顺序为准。

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上的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额在 1 亿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施工业绩。

证明材料：a 合同、b 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c 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上公示网页打印件；a、b、c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d）；如载明的相关信息【时间信息、金额信息除外】不一致时，按 d、b、a、c 的解释顺序为准。

6. 拟派设计负责人还应满足以下列业绩①、②之一：

①拟派设计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分项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设计范围内工程投资（不含征地移民补偿）在 1 亿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设计业绩。注：工程设计业绩指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

证明材料：上述①项业绩如为初步设计业绩的则须同时提供：a 合同、b、初步设计批复或行业审查意见，a、b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上述①项业绩如为施工图设计业绩的则须同时提供：a 合同、b 初步设计批复或行业审查意见、c 施工图审查意见，a、b、c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如载明的相关信息【除时间信息外】不一致时，初步设计业绩按 b、a 的解释顺序为准，施工图设计业绩按 c、b、a 的解释顺序为准。允许提供以设计分项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符合上述业绩要求并包含工程设计工作内容的全过程咨询业绩。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上的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额在 1 亿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证明材料：a 合同、b 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c 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上公示网页打印件；a、b、c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d）；如载明的相关信息【时间信息、金额信息除外】不一致时，按 d、b、a、c 的解释顺序为准。

7. 拟派施工负责人还应满足以下列业绩①、②项之一：

①拟派施工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上的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额在 1 亿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施工业绩。

证明材料: a 合同、b 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c 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上公示网页打印件; a、b、c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d);如载明的相关信息【时间信息、金额信息除外】不一致时,按 d、b、a、c 的解释顺序为准。

②拟派施工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上的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额在 1 亿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证明材料: a 合同、b 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c 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上公示网页打印件; a、b、c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d);如载明的相关信息【时间信息、金额信息除外】不一致时,按 d、b、a、c 的解释顺序为准。

(三) 其他

1.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且人员不得少于 3 人(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 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均不得相互兼任。

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及其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委托代理人如为承担施工工作单位委派的，则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并提供页面复制件。

8.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9. 本项目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图纸）、初步设计报告（含图纸）；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单位及其咨询评估单位均可以参与投标。

10. 本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分为 I 标段、II 标段、III 标段，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标，在已招标标段中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后续 EPC 工程总承包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

4. 未取得省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省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3年 月 日 16:30。招标人将于2023年 月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14时 3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3.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 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

4. 开标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40号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70M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开标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40号省交易中心。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ztb/>）、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钱塘路与彩虹快速路交叉口往西200米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571-56331215

招标代理机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636号万邦大厦

联系人：董开服

联系电话：17757122159

2023 年__月__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钱塘路与彩虹快速路交叉口往西 200 米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571-563312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 636 号万邦大厦 联系人：董开服 电话：17757122159 电子邮件：375788959@qq.com
1.1.4	项目名称	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上泗南北大塘）二期 II 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内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95 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内容。
1.5	费用承担	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设计成果不补偿。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上传疑问方式：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new.zmctc.com ） --业务管理 --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网址：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new.zmctc.com ）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主体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分包金额要求：_/_。 <u>分包企业的资格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u>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非实质性内容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与招标公告时间一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14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new.zmctc.com）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总限价和分项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总限价为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分项最高投标限价为 万元。 超过最高投标总限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价格清单及其编制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浙江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以下简称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一：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 专户账号：1202020229900500202 开户银行二：中信银行杭州风起支行 专户账号：8110801013201676034

		<p>开户银行三：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571913505610206</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证明”。</p> <p>1.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2. 银行保函：“保证金平台”平台认可的银行保函，且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自出函之日起一年。</p> <p>3. 投标保证金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登录“浙江省投标保证金系统”购买投标保证金保险，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 0，保险期间为：自投标保证金出单之日起一年。</p> <p>4. 保证金联保：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证明”。</p> <p>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p> <p>咨询电话： 工商银行：0571-87250378、87255239 中信银行：转账 0571-89728150，89728152 保函 0571-86439660，4006998085</p>
--	--	---

		<p>招商银行：客服 95555、网关支付 0571-82739769、电子保函 0571-82739710</p> <p>协会联保：0571-81060872</p> <p>保证保险：400-153-8889</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保证金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 10 天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p> <p>3. 招标人完成中标结果公告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p> <p>4. 招标人完成中标合同签署后，保证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保证金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p> <p>6. 招标项目终止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p> <p>（1）尚未开标的项目，保证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p> <p>（2）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保证金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7. 招标项目发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招标人认为需要暂缓退还保证金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省交易中心。</p> <p>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有效期顺延告知函。</p> <p>8. 出现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应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p>

		<p>金，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的约束。异议或投诉等情况处理完毕，招标人需及时向省交易中心反馈并对暂缓退还的保证金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省交易中心将根据招标人的意见处理这部分保证金。</p> <p>针对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另行按照保函约定向相应银行提交书面付款通知。</p> <p>9.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应在系统自动退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向省交易中心提出书面意见，相关保证金将按照招标人的意见划转到招标人指定账户。</p> <p>10.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p> <p>11. 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应招标人要求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p> <p>12.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p> <p>13.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p>

		<p>后，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招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在线申请“保险理赔”，填写“理赔原因”，根据保险公司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p>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人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行业行政部门核发的设计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 施工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注册建造师暂不受有效期限限制，但截止投标截止日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 8.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

	<p>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允许自拟)。</p> <p>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p> <p>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p> <p>1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及其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的网页打印件。委托代理人如为承担施工工作单位委派的,则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并提供网页打印件。</p> <p>13.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允许自拟);</p> <p>14.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及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中的任一情况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允许自拟);</p> <p>15.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允许自拟);</p> <p>16. 若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的证书无法体现在职单位的,则须提供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月上溯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p>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通知: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期满的,统</p>
--	---

		<p>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 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应使用“电子证书”，具体参照《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试点工作的通知》实行，并按要求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4) 如联合体成员仅承担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工作的，承担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无需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证书。</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1. 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p> <p>2. 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p> <p>3. 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按特殊条款处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二、其他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四、联合体协议书”和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六）~（十）”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联合体成员方（非联合体牵头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盖章允许使用电子章或鲜章。</p> <p>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单位实体公章与单位电子章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可相互替换使用。法定代表人签字与法定代表</p>

		人电子章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可相互替换使用。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2. 投标人中标后另行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份数：按招标人要求。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不适用。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不适用。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new.zmctc.com ）。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 70M 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kb.zmctc.com 。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

		<p>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p> <p>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2	开标	<p>一、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二、开标程序</p> <p>（一）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三）投标人解密</p> <p>投标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p> <p>投标人解密方式：</p> <p>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kb.zmctc.com 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四）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五）抽取系数（若有）</p> <p>（六）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p> <p>（七）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九）开标结算</p>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三、开标特别说明</p> <p>（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四、特殊情况的处理</p> <p>（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五、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p>
--	---

		<p>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一) 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p> <p>(二) 50M 以上网络宽带连接。</p> <p>(三) 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p> <p>(四) 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6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2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不得少于 5 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p>
6.3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浙江政务服务网</p> <p>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名

7.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必须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以及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要求。</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回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符合性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该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5.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6.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及其法定代

		<p>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p> <p>8.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p> <p>9.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10.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四点规定情形的；</p> <p>1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的；</p> <p>1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p> <p>13.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p> <p>14.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离的。</p> <p>15.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三个岗位相互兼任的。</p> <p>16. 联合体投标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的“（一）投标人”的第2点要求的；</p> <p>1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二）技术标内容</p> <p>1.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2.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	--	--

		<p>3. 采用的设计标准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p> <p>(三) 商务标内容</p> <p>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取的，或相关费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p> <p>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8%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4. 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p> <p>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p>

		<p>复均应采用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形式。</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一）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的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 A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的 B 类证书；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 C 类证书）（拟中标人为联合体的，核验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上述证书原件）。</p> <p>（二）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p> <p>（三）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是否未存在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p> <p>（四）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p>

		<p>（五）查询拟中标人是否存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二、招标人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一、对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完或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p> <p>（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标准：</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二、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应提供备案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p>
10.5	特别说明	<p>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对应部分。</p> <p>二、投标人须知的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p> <p>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p> <p>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五、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如无特别注明或注释的，一般指联合体各成员。</p> <p>六、工程总承包指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设计工作至少包含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本招标文件所指的工程总承包、设计和施工业绩不包括建造-运营-移交（BOT），建造-移交（BT）、特许经营、公私合营模式（PPP）类衍生及所属模式项目。</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本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或造价咨询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http://new.zmctc.com>),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
- (8) 其他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城市管理规定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 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表”中提供符合投标资格相关证明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通过电子投标工具实现电子加密和标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不见面开标时间和地点的要求

5.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招标人获取相关信息完毕，系统提示的开始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具体以系统提示的截止时间为准。

5.1.2 开标地点：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黄龙体育中心黄龙广场东环）。

5.1.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5.1.3.1 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网址为：<http://kb.zmctc.com>。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5.1.3.2 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勿需到现场开标。

5.1.3.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询问信息，并在系统提示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5.1.3.4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

5.2. 不见面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的单位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通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7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7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由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 月 日 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 月 日 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数量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报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4.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5.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6.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7. 当否决投标后, 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否则, 应继续进行评审;

8.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9. 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 (一) 符合性内容、(二) 技术标内容、(三) 商务标内容之一的, 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 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 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时间以该平台信息公开时间为准。

2. 业绩评分（0-5 分）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中任一方即可）满足下列业绩①、②、③之一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①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单个合同设计范围内工程投资（不含征地移民补偿）在 3 亿元及以上且防潮（洪）标准 100 年一遇及以上的新建（或加固或提标）海塘（堤）工程的设计业绩；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单个合同水利工程设计业绩【设计业绩内容中须包含工程投资（不含征地移民补偿）在 3 亿元及以上且防潮（洪）标准 100 年一遇及以上的新建（或加固或提标）海塘（堤）工程设计工作】。注：工程设计业绩指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

证明材料：上述①项业绩如为初步设计业绩的则须同时提供：a 合同、b、初步设计批复或行业审查意见，a、b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上述①项业绩如为施工图设计业绩的则须同时提供：a 合同、b 初步设计批复或行业审查意见、c 施工图审查意见，a、b、c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如载明的相关信息【除时间信息外】不一致时，初步设计业绩按 b、a 的解释顺序为准，施工图设计业绩按 c、b、a 的解释顺序为准。除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分包业绩外，其它分包业绩不予认可，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分包业绩按对应的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同时须补充提供该工程总承包合同，否则不予认可。允许投标人提

供联合体业绩（提供工程总承包联合体业绩的按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提供），对其在联合体业绩中的身份不作要求。允许投标人提供符合上述业绩要求并包含工程设计工作内容的全过程咨询业绩。如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业绩应与其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

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上的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 3 亿元及以上且防潮（洪）标准 100 年一遇及以上的新建（或加固或提标）海塘（堤）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单个合同水利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内容中须包含合同金额在 3 亿元及以上且防潮（洪）标准 100 年一遇及以上的新建（或加固或提标）海塘（堤）工程工程总承包工作】。

证明材料：a 合同、b 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c 业绩须经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cjg.mwr.gov.cn/>）公示；a、b、c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d）；如载明的相关信息【时间信息、金额信息除外】不一致时，按 d、b、a、c 的解释顺序为准。

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上的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 3 亿元及以上且防潮（洪）标准 100 年一遇及以上的新建（或加固或提标）海塘（堤）工程的施工业绩；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上的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单个合同水利工程施工业绩【施工业绩内容中须包含合同金额在 3 亿元及以上且防潮（洪）标准 100 年一遇及以上的新建（或加固或提标）海塘（堤）工程施工工作】。

证明材料：a 合同、b 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c 业绩须经水利建设市场监管

管平台 (<http://scjg.mwr.gov.cn/>) 公示；a、b、c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 (d)；如载明的相关信息【时间信息、金额信息除外】不一致时，按 d、b、a、c 的解释顺序为准。除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分包业绩外，其它分包业绩不予认可，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分包业绩按对应的施工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同时须补充提供该工程总承包合同，否则不予认可。允许投标人提供联合体业绩（提供工程总承包联合体业绩的按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提供），对其在联合体业绩中的身份不作要求。如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业绩应与其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单位派遣）满足下列业绩①、②、③之一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①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分项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设计范围内工程投资（不含征地移民补偿）在 2 亿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设计业绩。注：工程设计业绩指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

证明材料：上述①项业绩如为初步设计业绩的则须同时提供：a 合同、b、初步设计批复或行业审查意见，a、b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上述①项业绩如为施工图设计业绩的则须同时提供：a 合同、b 初步设计批复或行业审查意见、c 施工图审查意见，a、b、c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如载明的相关信息【除时间信息外】不一致时，初步设计业绩按 b、a 的解释顺序为准，施工图设计业绩按 c、b、a 的解释顺序为准。允许提供以设计分项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符合上述业绩要求并包含工程设计工作内容的全过程咨询业绩。

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上的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额在 2 亿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证明材料：a 合同、b 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c 业绩须经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cjg.mwr.gov.cn/>）公示；a、b、c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d）；如载明的相关信息【时间信息、金额信息除外】不一致时，按 d、b、a、c 的解释顺序为准。

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上的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额在 2 亿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施工业绩。

证明材料：a 合同、b 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c 业绩须经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cjg.mwr.gov.cn/>）公示；a、b、c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d）；如载明的相关信息【时间信息、金额信息除外】不一致时，按 d、b、a、c 的解释顺序为准。

（3）拟派设计负责人满足下列业绩①、②之一，或施工负责人满足下列业绩③、④之一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①拟派设计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分项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设计范围内工程投资（不含征地移民补偿）在 2 亿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设计业绩。注：工程设计业绩指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

证明材料：上述①项业绩如为初步设计业绩的则须同时提供：a 合同、b、初步设计批复或行业审查意见，a、b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上述①项业绩如为施工图设计业绩的则须同时提供：a 合同、b 初步设计批复或行业审查意见、c 施工图审查意见，a、b、c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如载明的相关信息【除时间信息外】不一致时，初步设计业绩按 b、a 的解释顺序为准，施工图设计业绩按 c、b、a 的解释顺序为准。允许提供以设计分项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符合上

述业绩要求并包含工程设计工作内容的全过程咨询业绩。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上的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额在 2 亿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证明材料: a 合同、b 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c 业绩须经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cjg.mwr.gov.cn/>)公示; a、b、c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d);如载明的相关信息【时间信息、金额信息除外】不一致时,按 d、b、a、c 的解释顺序为准。

③拟派施工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上的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额在 2 亿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施工业绩。

证明材料: a 合同、b 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c 业绩须经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cjg.mwr.gov.cn/>)公示; a、b、c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d);如载明的相关信息【时间信息、金额信息除外】不一致时,按 d、b、a、c 的解释顺序为准。

④拟派施工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上的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额在 2 亿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证明材料: a 合同、b 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c 业绩须经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cjg.mwr.gov.cn/>)公示; a、b、c 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

复(d)；如载明的相关信息【时间信息、金额信息除外】不一致时，按d、b、a、c的解释顺序为准。

(4)注：以上(1)、(2)、(3)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制件。投标资格证明中的业绩可以作为计分业绩，同一业绩同时符合以上(1)、(2)、(3)业绩加分要求的，可以重复计分。

(三)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 技术评分(20-45分)：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与合理性：2-4分

(2)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及工程技术管理人员、设计服务人员、采购人员的专业配置和分工是否合理：2-4分

(3) 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及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2-4分

(4) 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组成、施工现场总平布置的完备性、合理性：2-4分

(5) 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2-4分

(6)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2-4分

(7)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需要：1-3分

(8) 工程关键部位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2-4分

(9) 设备采购方案的合理性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2-4分

(10)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流动、到位：1-2分

(11) 施工期防潮安全措施合理性、可行性：3-5分

(12) 生态景观设计的合理性、融合性：1-3分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 1 位。

(四)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30-50分)

平均价下浮法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值：

a.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前，从 3.0%、3.5%、4%、4.5%、5.0%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b.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 X(1-下浮值)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50 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30 分的，计为 30 分。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技术标评分、商务标评分的总和。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招标文件对投标资格或评分有业绩要求的）；
7.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合同条款和格式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结合工程实际制定。

该版合同部分涉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修改为“项目负责人”、“工程师”修改为“监理人”、“竣工”修改为“完工”、涉及“竣工日期”修改为“完工日期”、涉及“竣工验收”修改为“完工验收”,工程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涉及“工程接收证书”修改为“工程完工证书(鉴定书)”,涉及竣工的内容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上泗南北大塘）二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上泗南北大塘）二期。
2. 工程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浙发改项字【 】 号文。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上泗南北大塘）二期 II 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具体包括 ①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施工图审查并修改完善、施工期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内容；②工程采购，包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等；③工程施工，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专项提升工程等；④工程施工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验收和结算资料整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项目	完成时间	扣款
一	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图审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	每延迟一天扣款 1000 元/天

二	完成承包人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提交发包人	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	每延迟一天扣款 1000 元/天
---	--------------------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不含税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含税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税额¥_____元，税款如与国家规定不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结算，发票开具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调差和按实结算的费用外，合同价格一般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_____；

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投标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递交相应履约担保金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

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

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

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

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

(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 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 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 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 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 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 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 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

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

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

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

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

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

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

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

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 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 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 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 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 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 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 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 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 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 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 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 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

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

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

(2) 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

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

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

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

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

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

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

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

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

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

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

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

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

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

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

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

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等，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

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

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 (6)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

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

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

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

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承包人提供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1.11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通用条款中“竣工”均修改为“完工”。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与通用合同条件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12 本工程竣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竣工验收，本项目涉及验收的描述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不一致的，均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为准。

1.1.1.13 本工程的履约扣款均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无。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2)《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3)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规范、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关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承包人提供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提供：1)《地质勘察报告》，份数 1 套；2)《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份数 1 套；3) 工程征地红线图，份数 1 套；4) 其它前期工作相关文件，份数 1 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份数除应满足相关审查、审批、备案需要外，再向发包人提供 18 套（不包括承包人自用部分）。同时提供可编辑的文本（包括但不限于 CAD 图纸、WORD 文档、EXCEL、PDF 等）。

其中：设计文件主要成果提交份数

设计文件主要成果提交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份数
一	施工图	
1	施工图送审稿（含施工图与招标图之间的调整变化对比报告，并说明调整的原因及造价变化情况）	18 份
2	施工图最终稿	18 份
二	专项设计	18 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

成的设计业绩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所有权、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建设期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示意图（仅供承包人参考），施工临时设施布置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方案自行确定。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永久征地，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批文、初步设计报告及图册、地形测量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等）提交给承包人。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规定召开例会（周会议、月度会议、季度会议、半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等）、专题会议、不定期工程会议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会议主持方提供会议纪要，参与方均需保存。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图纸需求、施工组织设计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施工组织、施工布置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2）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提供的可研资料以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定期上报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完成量的报表等，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工期，按约定时间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运行管理单位，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3）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的检查、管理和监督，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4）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和通航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通航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通航、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

（油污）排水，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完善的处理措施方案，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前应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审查（或相关部门审批）。

（7）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由承包人制定特殊措施保护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完（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10）本项目需根据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创建指导手册（2022 年）或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的创建。

（11）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

（12）承包人应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摄像。

（13）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后，须按水利部、浙江省等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同时按规定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事故（一式二份），按照应急预案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14）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要求进行保修；

（15）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本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协调及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交通、施工总布置、度汛及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等）；

（16）农民工工资实行分帐管理，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为 1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

政发[2012]10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等文件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1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直至责令停工,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负责临时施工用地(如弃渣场、临时堆场、砂石加工厂、临时房屋建筑、修配加工厂、临时施工道路、砼拌和场等)的建设、维护,相应费用承包人在临时工程中考虑。在使用期间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包括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仅予以协调。

(19) 自行解决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

(20) 为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跟踪审价单位和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必要的办公用房。

(2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归还工程临时借地,负责实施临时借地的土地复垦,复垦结束后达到国土部门土地复垦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22) 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用地范围之外的用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与出借人签署借地协议,承包人自行解决该部分用地的借地费(含租金、土地有偿使用费、地表附着物赔偿费及搬迁清理费等费用)、复垦费,由此产生的纠纷(包括运距增减所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摊计入其他临时设施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列项计量支付;承包人自行借地范围内的施工临时设施区、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复耕,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价格的2%的履约担保。

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者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履约担保期

限自担保提交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90 个日历天。

履约担保扣除及补足：1) 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以发包人或工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发包人有权直接以此为索赔依据，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从履约担保金额或者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款项。承包人若以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向出具前述银行保函的银行要求无条件支付相应部分的履约担保金额，银行拒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或提存相应数额的履约担保金额。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的，则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天内，承包人应以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者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向发包人补足该履约担保金额；逾期补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未补足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计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仍不补足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扣除剩余的履约担保金额，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如工期拖延，则承包人必须在保函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办理保函有效期顺延事宜，否则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承包人须承担其他相关违约责任。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6 日（通知

进场之日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 其他时间满足项目建设或发包人需要。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或累计 6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 2、制定项目计划; 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 4、组织计划实施; 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 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 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 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 9、组织验收, 考核, 结算; 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 11、对项目总负责、对部门业主沟通、对接的第一责任人; 12、项目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开展工作; 13、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原备案主管部门同意, 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需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发包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

的相关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1) 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原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人的违约金；

(2) 上述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除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及承包人（设计单位）投标人员均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

如出现下列几种情况，可以对相关人员做清退处理同时将抄报省级主管部门处理：

- (1) 正常情况下，一个季度累计缺勤 21 天或单月缺勤 7 天或以上的；
- (2) 工作不负责任、业务能力差、工程质量发生严重差错的。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向监理人报备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6 日（通知进场之日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其他时间满足项目建设或发包人需要。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应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或累计 6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其他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6 日（通知进场之日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其他时间满足项目建设或发包人需要。

1) 施工资质单位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每人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与施工负责人同时脱岗，否则，在原基础上，加倍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2) 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每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项目班子人员由监理部负责考勤，考勤办法由发包人制定。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其余招标范围内容如承包人自身不具备相应工作内容的资质或自身具备的资质不能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才可分包，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内容完成时间和质量要求均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负总责。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人资格条件：具备承担分包任务的能力，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和范围，具有匹配的资质条件，投入人员、设备满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需要。

2) 分包人的选择：承包人制定分包计划、分包方案、分包结果均需要经监

理人审批，报发包人同意备案后实施。

3) 监理人和发包人对分包人的监管：人员到位、合同执行、结算和支付。

4)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的管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执行；发票开具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执行；设计费税率为6%，工程费用税率为9%，税款如与国家规定不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结算。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现场查勘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并自行承担现场查勘所需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满足审查会议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完）

工文件按现行水利部《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执行，份数各 8 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满足工程建设和报送、封存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合格 。

本工程争创“钱江杯”和“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

他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满足工程验收要求。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相关规程规范及工程师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相关规程规范及工程师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工程有关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平行检测和法人委托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航道及设施，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船舶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航）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航）路（江）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航）路（江）段的施工维护、安全、分流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如不归属交通主管部门管理的道路则满足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工地附近居民的正常出行，附近船舶的正常通行，因施工原因产生的交通中断，承包人必须采取临时措施确保附近居民出行，沿线船舶正常通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外的一切交通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本合同施工区内现有交通道路

至各施工点的全部施工道路和停车场，并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管理和维护，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项目红线范围。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除临时用电的变压器设备外，发包人不再提供其他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 7 天内，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布置施工控制网，并在收到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的 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审批。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 14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 1

号)等最新文件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对承包人每次收取违约金 2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定期组织安全施工培训并承担相关费用。具体要求:

(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及费用计划报监理人和跟踪审价单位审核,费用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安全施工费使用台账。安全生产施工费须经监理人和跟踪审价单位审核后才能支付。

(2) 承包人应对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3) 防台防汛期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指令做好防台防汛相关工作,确保人员安全,期间人员因防台防汛工作要求撤离施工范围至安全地点的转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须经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项目需根据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创建指导手册(2023年)或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的创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本工程未获得市级及以上标化工地的,扣除 50 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组建并承担本工程施工区域内治安保卫费用。施工开工前 14 天内编制相关保安方案、保安制度、责任制度

和报告制度，并报工程师批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1)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即设计开始工作之日。(2) 准备期指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开工之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3) 施工工期指工程开工之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至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待定。

8.2 完工日期

完工日期的约定：以完工鉴定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进度计划（设计、采购、施工）。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21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整体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上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必要时召开专家论证会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总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年度计划在上年 11 月 25 日前，月度计划在上月 25 日前提交，份数均为 8 份。

进度计划发生变化的，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调整时，在发生变化或接到通知后 7 天内。

设计、采购和施工计划；人员及机具进场计划；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其他工程建设计划要求同上。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14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及工程师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完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2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连续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5 天；(2) 风速大于 14 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3) 连续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5 天；(4) 连续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5 天；(5) 造成工程严重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完工的奖励：无奖励

第 9 条 完工试验

9.1 完工试验的义务

9.1.3 完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

完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及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完工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按照行业规范、水利部和浙江省相关文件有关资料归档要求，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协助发包人建立工程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6 个月内按照浙江省档案监管要求提供完备的档案资料，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剩余合同款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完工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移交，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合同缺陷责任期 1 年，绿化养护期 1 年，缺陷责任期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1.5%。质量保修期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条例中未及的工程部分的质量保修期按工程缺陷责任期执行。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免费维修。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

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不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一）工程数量根据变更资料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相应计量规则计算。

（二）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重新组价原则如下：

注：联系单管理严格按照发包人内控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按新文件执行）中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1）水利专业工程

①计价依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版）及其他有关补充定额等，如上述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②取费标准：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工程类别为二类其他水利工程。费率按不同专业分别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③人工预算单价：按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版）的要求执行。

④材料（设备）价格：采用2023年 月《杭州市造价信息》西湖栏除税信

息价确定，《杭州市造价信息》西湖栏没有的，参照同期《杭州市造价信息》市区栏，同期《杭州市造价信息》市区栏也没有的，参照同期《浙江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颜色、材质等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确认，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跟踪审价单位、发包人审核后签证确定。如发承包双方对价格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颜色、材质等。

⑤按照上述①、②、③、④款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询价签证确定。

⑥上述单价（签证价除外，签证价不再优惠）按以下计算的优惠率进行优惠：
优惠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其他专业工程

其他专业工程按以下口径组价后，按优惠率进行优惠，签证价不再优惠。

优惠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①采用 2013 版国标清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及相应文件，采用招标控制价模板。

②管理费、利润根据项目相应类别中值计取，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计取。

③组织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中值计取。组织措施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计取（统一计入水利专业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④技术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结合实际情况及浙江省建设工程 2018 版定额计费；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不再计取。

⑤规费按规定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⑥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 9%计取，如遇政策性变化，按政策文件调整。

⑦人工价格按 2023 年 月《杭州市造价信息》信息价计取。

材料（设备）价格采用 2023 年 月《杭州市造价信息》西湖栏除税信息价确定，《杭州市造价信息》西湖栏没有的，参照同期《杭州市造价信息》市区栏，同期《杭州市造价信息》市区栏也没有的，参照同期《浙江造价信息》。无信息

价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颜色、材质等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确认，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跟踪审价单位、发包人审核后签证确定。如发承包双方对价格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颜色、材质等。

13.3.3.3 变更范围

发包人风险：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变更，按实调整合同总价：

- （1）因发包人或非承包人原因改变建设规模、功能和标准引起的变更。
-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变化。
- （3）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4）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5）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6）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变更情形。

承包人风险：

- （1）承包人原因（含设计、施工等原因）导致的错、缺、漏项及设计缺陷等引起的费用增加不予计算，费用减少按实调整。
- （2）定额、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非强制性文件）调整。
- （3）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 （4）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
- （5）其他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一）在合同执行期间，人工单价不做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在合同执行期间，主要材料钢筋、商品混凝土、柴油、水泥、块石、沥青混凝土价格上下浮动超过 5% 时应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按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进行，以投标期基价与施工期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对照计算，对其价格超过±5%部分进行调整（只计材料信息价差及其税金）。

材料数量按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计算，最终补差材料的数量（变更增减部分除外）不应超过现行定额计算的总用量。

本项目投标期基价指 2023 年 月份《杭州市造价信息》。

（三）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四）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

1) 因发包方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价差（负值）不计入工程造价。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收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

变更和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在相应中标价限额内按实结算）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承包人需按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预算编制原则同专用合同条件 13.3.3.1 条款），并经发包人确认；当施工图预算金额小于等于中标价时：合同总价=施工图预算金额；当施工图预算金额大于中标价时：合同总价=中标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在相应中标价限额内按实结算）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设计费后）的 20%，预付款已含工资预付款【工资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扣除设计费后）的 1%，工资性预付款支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监理人和跟踪审价单位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n$$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不要求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4 天内，支付设计费的 60%；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费产值达到 50%后 14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85%；待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98.5%；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14 天内结清剩余的设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费：工程进度款按工程月进度付款申请的 85% 进行支付；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14 天内结清。

当施工图预算审核未完成时，有投标单价的项目按工程月进度付款申请的 85%*95%进行支付，无投标单价的项目待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后支付。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后，以施工图预算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3)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和预算，经监理人和跟踪审价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且不超过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

(4) 工程保险费：保险办理完成后按照保险凭证及保险发票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

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支付违约金。

注：（1）质量保证金允许使用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保函有效期同缺陷责任期，受托人必须做好保函有效期的延续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保函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14 日内退回；（2）质量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的，发包人在收到保函且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费经工程结算审价后，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5）因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在结算审计后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

14.5 完工结算

14.5.1 完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完工验收后 42 日内___。

完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完整的完工结算的相关材料，包括（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变更签证、完工图纸、工程完工结算书（含电子文档）、工程量计算底稿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一式四份。___

完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_。

14.5.2 完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3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

(2) 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按 14.3.2 款执行。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按 14.3.2 款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14 天内结清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如采用保函形式的, 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14 日内退回)。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式六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28 天内, 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双方就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 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 并提交完整稿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支付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1)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现场管理和环境混乱，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

(12) 施工期间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13) 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因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群体上访产生社会恶劣影响的严重事件的，或出现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的。

(14) 主要管理人员考核

1) 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除外的其他管理人员未按照表 21.1 中规定到位率到位，或通知必须参加的会议缺席。

2) 考勤方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竣）工资料。

(16) 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以工程师发出的整改通知书要求为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完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涉及工期延误的，按“8.7 条款”支付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 承包人违规分包、不及时支付工程款、对分包人的履约监管不力，除承担相关责任外，发包人可扣除分包金额的 10%。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现场管理和环境混乱，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施工期间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规定承担的相应责任外，若发现问题且情节较轻，发包人第一次警告，并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扣除 5000 至 10000 元整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被二次发现问题，扣除 50000 元整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若再次发生，加倍扣罚。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市场行为不规范等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管理部门检查通报，每次扣除承包人 100000 元整。

(5) 主要管理人员考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已单独约定人员违约责任的，其他管理人员未按照表 21.1 中规定到位率到位，或通知必须参加的会议缺席，均按照 2000 元/人天（人次）扣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 项目管理人员在工地工作天数以工程师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在应支付工程款内扣罚 1000 元整，累计扣罚总额不超过 50000 元整。

(7)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的，根据其违约行为种类，除承包人须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担保金额，并根据其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程度予以赔偿，此外，发包人亦有权终止合同而不向承包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根据承包人的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要求承包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若本合同中有具体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形的，按照本合同中该条款执行，若本合同中没有约定具体承担违约责任情形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损失等情况，自主决定采取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者几种实施，承包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并遵守履行：

1) 扣除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2) 及时整改及承担费用的责任;

3) 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并重新委托第三方修复、重建或继续未完施工的,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因此导致的发包人额外支出;

4) 主张承包人违约责任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须承担因其违约导致发包人所遭受的第三人索赔;

6) 承包人须承担其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所遭受其他实际损害的赔偿责任;

7) 本专用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就承包人同一违约情形, 本合同各条款若约定了不同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标准的, 则从高确定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承包人履行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义务的, 并不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承包人确认本合同关于违约金、赔偿金标准的约定合理且恰当。

(8) 本项目所有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本项目累计扣款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2%。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专用合同条件 4.3.2; 专用合同条件 4.3.4; 专用合同条件 4.4.2; 专用合同条件 10.3.4。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

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承包人在确定保险人前须经发包人同意，可以聘请保险经纪人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服务。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500 万元/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杭州市的相关规定投保农民工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并将投保证明材料及时报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补充条款：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7 人。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评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其他事项的约定：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 仲裁机构或法庭责令停止实施。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争议评审员报酬由承包人承担。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是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其他

21.1 总包方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表 21.1 总包方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建议方案

序号	主要人员	专业及人数要求	现场到位率承诺
1	项目负责人	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不少于 26 天/每月
2	设计负责人	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满足工程需要
3	施工负责人	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不少于 26 天/每月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少于 3 名，持有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不少于 26 天/每月
5	技术负责人	1 名，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不少于 26 天/每月
6	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	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均不得少于 1 名，且具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上岗证培训合格证书	不少于 26 天/每月
7	综合管理负责人	1 名	不少于 26 天/每月
8	造价工程师	不少于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按发包人要求进场并满足工程需要

9	常驻设计代表	至少 2 人，按工程进展配置相应专业	按发包人要求进场并满足工程需要，不少于 26 天/每月
---	--------	--------------------	-----------------------------

注：（1）施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允许兼任。（2）以上项目管理人员为建议配置方案，承包人实际实施过程中必须结合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3）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不能满足工程设计和建设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增加）人员，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应专业人员，但不得增加费用。（4）以上人员（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属于标后管理人员，投标阶段不作强制性要求。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廉政合同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即使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按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 EPC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_____EPC 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建设环境，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生产等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有关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生产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和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

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个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

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章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范围

在本工程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完成本标段的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度汛报告编制、验收和结算资料整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二、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费、调试费、设计费、措施费、人工费、差旅费、运杂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税金、利润、管理费以及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图纸、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招标文件正文内投标文件格式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为准。

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上泗南北大塘）二期
II 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年__ 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技术标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项目（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 号至第 号补遗书）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以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总报价（小写）_____元（人民币）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或工期）为_____天，服务（或质量）目标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_____（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单位出具即可。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单位出具即可。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在投标工作及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各成员的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联合体各成员根据具体分工各自开具发票，向发包人收取对应的相关费用，联合体各成员对应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汇总表备注栏已明确。

7、如中标，联合体双方的工作须符合各自的资质要求，具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 1（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 2（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8、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9、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盖鲜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 中	项目经理(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 称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 号				技工(人)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年						
年						
年						
年						
年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填写此表，一企一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设计（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工作履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一人一表，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属于标后管理的人员，投标阶段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自行考虑是否配置。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表

序号	内容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投标人填写）	证明文件及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一)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二) 评审打分资料:		

注：1、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内容填写。

2、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以满足要求的，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及拟派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施工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设计负责人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承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承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未被
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且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中
的任一情况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本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披露期内的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

2、本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中的任一情形。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被 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十) 其他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的投标过程中以公司的名义郑重承诺:

此次投标纯属本企业自行参与投标竞争, 保证无被挂靠投标、与其他企业串通投标, 所有投标资料为本企业自行编制, 并做好投标资料的保密工作。如被查实有被挂靠投标、与其他企业串通投标、利用或窃取其他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的资料或机密、外泄本企业任何投标资料或机密时, 同意招标单位取消本企业的投标、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要求退还。

我方承诺如取得中标资格,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招标人认为我方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不能满足工程设计和建设要求, 我方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增加相应专业人员的要求, 并不要求增加费用。

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 (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七、价格清单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格式要求如下：

1.1 投标报价应采用统一格式。

1.2 投标报价格式应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封面；
- (2) 投标总价；
-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 (4)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其他专业工程还应提供《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格式提供相应表格）；
- (5)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6)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7)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清单计价表；
-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9)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 (10)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 (11)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12)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 (13)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 (14) 主要材料用量及预算价格汇总表；
- (15)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 (16)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 (17) 单价计算表；
- (18)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表。

1.3 投标报价格式的填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报价格式内容应由投标人填写；
- (2) 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
-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也可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盖章、签字）。
-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
- (5)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填写。表中项目名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填写。
 - ①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按招标人提供的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 ②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 (7) 施工临时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填写。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提供的施

工临时工程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施工临时工程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填写。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金额，按招标人提供的其它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填写。表中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人提供的零星工作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 辅助表格填写。

①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根据工程单价组合内容，按相应的单价序号、名称、单位、单价填写。

②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自行开采砂石料单价应附相应的分析计算书。

③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混凝土和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单价和补差填写。

④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按招标人供应材料的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

⑤主要材料用量及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预算价和补差填写。

⑥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合计、补差填写。

⑦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基础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及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和补差相一致。凡投标金额小于投标总报价万分之五及以下的工程项目，投标人可不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

⑧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案、供应方式、相应价格，采用计算书的形式表述。

1.4 总价项目一般不再分设分类分项工程项目，若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写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其表式同分类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三) 价格清单 (详见附件)

八、技术标

8.1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技术标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备注

8.2 技术标由投标人结合项目要求及技术评审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业绩信息表

资格条件业绩				
该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 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业绩信息表

评分业绩				
该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 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3、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业绩信息表

资格条件业绩				
该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 规模、技术指标及其 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4、拟派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业绩信息表

评分业绩				
该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 规模、技术指标及其 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评分信息表

投标人如实填写下表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	共__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的	共__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6、投标人评分业绩信息表（如有）

评分业绩				
该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 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信息表（如有）

评分业绩				
该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 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8、拟派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评分业绩信息表（如有）

评分业绩				
该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 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